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通知

107年4月17日

受文者：日間學制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旨：有關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 二、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並依輔系學系規定，需經其同意。
- 三、本學期受理申請輔系期限自107年5月1日(星期二)至107年5月9日(星期三)止。擬申請修讀輔系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填妥「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
- 四、檢附「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乙份，亦可逕至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註冊組→表單下載→輔系雙主修類→修讀輔系申請表)。
- 五、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林美佑(分機82223)。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原學系：_____ 年級班組：_____

學號：_____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前一學期(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_____分。
本人擬申請至_____學系修讀輔系，敬請同意。

二、學系(院)核定：

原學系助教審核	原學系系主任審核	原學系院長核定
輔系助教審核	輔系系主任審核	輔系院長核定

三、教務處：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

- 一、本校1年級第2學期至4年級第1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經核定通過後，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俾便審核。
- 二、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5月、11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75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三、有關輔系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各學系輔系修讀要點。